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2013
年報

目 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公司簡介 | 3 |
| 財務概要 | 4-5 |
| 財務摘要 | 6 |
| 主席報告 | 7-9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2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21-24 |
| 董事會報告 | 25-44 |
| 企業管治報告 | 45-5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1-52 |
| 綜合損益表 | 53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5-56 |
| 財務狀況表 | 5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9-6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1-15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5-158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董事總經理)

李小羿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梁綺霞小姐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leespharm.com

審核委員會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法定代表

李小芳女士

李小羿博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北京五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簡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集團，其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兆科」），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已於中國醫藥行業進行逾二十年的經營活動。放眼國際並與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藥品發展、臨床發展、規管、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建設緊密結合，目前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的產品共有十三種。本集團致力於心血管、皮膚醫學、腫瘤學、婦科學、眼科學等多個不同領域，而其他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產品亦有超過三十種，包括來自內部研發及近期購買自美國、日本及歐洲公司的特許及分銷權。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亞洲成功的生物醫藥集團，提供能治療疾病，同時改善身體及生活質素的創新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並於中國透過廣州市、上海市及北京市分公司，以及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銷售及分銷活動，推廣自行研發的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產品。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兆科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該生產廠房設有四間符合良好作業規範認證的工場，負責生產外用凝膠劑、注射用凍乾粉針劑、小容量注射劑及眼膏。

目前，本集團的下列產品已面市：

| | 來源地 | 市場 | | 醫藥用途 |
|----------------|-----|----|----|----------------|
| | | 中國 | 香港 | |
| 專利產品： | | | | |
| *《立邁青》® | 中國 | ✓ | | 心臟及其他心血管病 |
| 《尤靖安》® | 中國 | ✓ | | 病毒感染疾病 |
| *《速樂涓》® | 中國 | ✓ | | 縮短出血時間及減少失血 |
| *《睿保特》® | 中國 | ✓ | | 角膜潰瘍 |
| 引進產品： | | | | |
| *《可益能》® | 意大利 | ✓ | | 心血管病 |
| 《菲普利》® | 西班牙 | ✓ | | 缺鐵性貧血 |
| *《再寧平》® | 意大利 | ✓ | ✓ | 高血壓 |
| 《Aloxi》® | 法國 | | ✓ | 預防化療藥物引起的惡心與嘔吐 |
| 《得凡尼金》® | 意大利 | ✓ | | 念珠菌病 |
| 《韋樂迪》® | 意大利 | ✓ | | 皮膚燒傷及損傷 |
| 《蓋世龍》® | 日本 | ✓ | | 胃潰瘍及胃炎 |
| Brio PTCA 球囊導管 | 意大利 | ✓ | | PTCA治療心血管疾病 |
| 《海羅芬》® | 意大利 | ✓ | | 不同起因的陰道乾燥 |
| 《Unidrox》® | 意大利 | | ✓ | 治療泌尿道感染及呼吸道感染 |
| 左卡尼汀口服溶液 | 意大利 | ✓ | | 原發性及繼發性卡尼汀缺乏症 |

* 於中國醫保目錄內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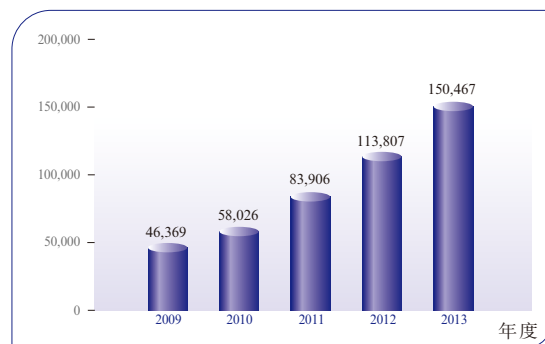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696,953 | 534,333 | 399,685 | 255,810 | 173,83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150,467 | 113,807 | 83,906 | 58,026 | 46,36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786,005 | 582,156 | 311,914 | 241,064 | 144,730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基本盈利 | 28.41 | 22.82 | 17.90 | 12.80 | 10.85 |
| 每股中期股息 | 2.3 | 1.8 | 1.2 | 1.0 | 0.8 |
| 每股末期股息 | 5.2 | 4.0 | 3.0 | 2.0 | 1.6 |
| | 7.5 | 5.8 | 4.2 | 3.0 | 2.4 |
| 股息派付比率 | 26.4% | 25.4% | 23.5% | 23.4% | 22.1% |

財務概要

本集團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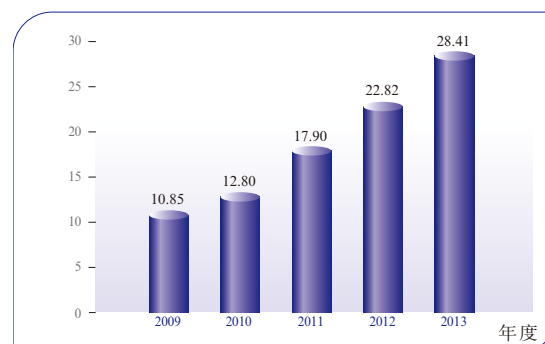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財務摘要

下表為本集團已公佈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696,953 | 534,333 | 399,685 | 255,810 | 173,837 |
| 銷售成本 | (193,700) | (153,498) | (107,852) | (77,320) | (49,262) |
| 毛利 | 503,253 | 380,835 | 291,833 | 178,490 | 124,575 |
| 其他收益 | 10,731 | 12,385 | 12,322 | 5,770 | 4,911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22,850) | (179,512) | (156,437) | (79,193) | (47,842) |
| 研發費用 | (32,262) | (16,304) | (11,835) | (5,590) | (5,686) |
| 行政費用 | (78,511) | (63,042) | (37,090) | (29,299) | (22,486) |
| 經營溢利 | 180,361 | 134,362 | 98,793 | 70,178 | 53,47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18) | – | (273) | (1,159) | – |
| 財務費用 | (1,853) | (1,192) | (768) | (1,058) | (689) |
| 除稅前溢利 | 176,090 | 133,170 | 97,752 | 67,961 | 52,783 |
| 稅項 | (27,087) | (20,104) | (13,728) | (10,039) | (6,414) |
| 本年度溢利 | 149,003 | 113,066 | 84,024 | 57,922 | 46,369 |
| 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150,467 | 113,807 | 83,906 | 58,026 | 46,369 |
| 非控股權益 | (1,464) | (741) | 118 | (104) | – |
| | 149,003 | 113,066 | 84,024 | 57,922 | 46,369 |

財務狀況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523,884 | 284,687 | 154,179 | 105,343 | 89,515 |
| 流動資產 | 641,771 | 511,844 | 255,897 | 206,370 | 119,051 |
| 流動負債 | (272,157) | (172,689) | (83,497) | (61,021) | (59,175) |
| 流動資產淨值 | 369,614 | 339,155 | 172,400 | 145,349 | 59,876 |
| 非流動負債 | (41,440) | (30,563) | (14,248) | (9,344) | (4,661) |
| 資產淨值 | 852,058 | 593,279 | 312,331 | 241,348 | 144,73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786,005 | 582,156 | 311,914 | 241,064 | 144,730 |
| 非控股權益 | 66,053 | 11,123 | 417 | 284 | – |
| | 852,058 | 593,279 | 312,331 | 241,348 | 144,730 |

主席報告

本人非常欣喜地向你匯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亮麗業績。儘管若干主要企業因被揭發不當行為而導致中國醫藥行業震盪，惟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勤奮工作，促使二零一三年營業額及純利增長逾30%，並保持了連續七年每年複合增長逾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均創歷史新高，分別達696,953,000港元及150,467,000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30.4%及32.2%。本集團之策略執行力及業績持續增長獲肯定，再次被福布斯亞洲評為亞太地區最佳中小企業之一，這是第三次榮獲此殊榮。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銷售持續增長，並領先行業。新成立商務部之不懈努力，提升了本集團在招標、定價、醫保及醫院進藥方面的實力及能力。其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提供支持，幫助市場滲透及擴張。本集團的終端團隊於二零一三年亦取得了突破性發展，《再寧平》®銷售增長領先本集團其他產品，銷售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24%，足可證明。本集團終端團隊之成功發展不僅顯示本集團制定策略的能力，亦顯示成功執行政策之能力。本集團終端團隊及分銷模式的互補帶來了敏捷性及靈活性，從而更容易地游刃於錯綜複雜的行業環境。

在生產方面，二零一三年有很大發展，亦取得重大成就。於七月，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聯營公司）的生產設施獲得美國藥監局批准。隨後於十月，普樂的產品《Zingo》®獲美國藥監局批准在美國市場銷售。這是大中華地區首次有當地公司獲得銷售許可，以出口新藥品至美國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在合肥的新生產基地經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檢查員根據藥監局新GMP標準審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國內無菌生產商須遵守該新GMP標準。本集團新工廠成功通過檢驗，並已獲藥監局頒發所有現有配方及產品的新GMP認證證書。該成果顯示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品質及可持續增長。廣州南沙的新廠房亦按計劃落成，並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投入使用。此新廠房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的生產空間，並可於未來提高對藥物資產之控制，以達致更為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藥物開發每個階段均取得了顯著的進展。就新藥申請(NDAs)而言，本集團於期內獲得藥監局兩項認證。於四月，本集團成功自藥監局取得《瑞莫杜林》®(曲前列素)注射液(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PAH))的進口藥品許可證。《瑞莫杜林》®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推出，並將填補治療方案的重大空白，從而可令中國肺動脈高壓患者得到更好的照顧。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獲得其口服左卡尼汀之銷售批准，令本集團成為中國唯一的左卡尼汀注射及口服製劑營銷商。左卡尼汀專營權是本集團過去幾年增長的主要動力，而口服左卡尼汀的推出將為銷售加速增長添加催化劑。為曲唑酮(Trittico®)進口註冊之III期研究已完成，並已成功達到主要療效指標，本集團亦已提交新藥申請。

對於研究性新藥(IND)，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取得《Hyalgan》®的批准，以進行為進口註冊之III期研究。於二零一三年，Betrixaban及吉馬替康的患者登記III期研究的兩個IND申請已獲藥監局接受作審查。預計這兩項研究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啟動。此外，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兩種首創化合物的IND申請於二零一三年提交，採用藥物基因方法分別治療高血壓及急性心臟衰竭的IIb期研究預期在未來幾個月內啟動。另外兩個I期研究IND申請已提交予藥監局，目前正在積極審查。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投資於新藥開發，啟動了若干新項目，以尋求新的機會。亦擴大了與全球各地科學家合作，以促進本集團之藥物開發工作。這種合作已揭開安菲博肽(本集團II期臨床研究中的專利抗血小板劑)作用機理之新發現，提供了潛在臨床應用的新證據。隨著數據積累，安菲博肽(一個獨特而新穎的抗血小板藥物)可改變治療血栓性疾病的範式，國際社會對其越來越關注及欣賞。

在企業發展與合作領域，二零一三年是忙碌的一年，成果令人欣慰。於收到美國藥監局批准在美國市場銷售《Zingo》®後，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已與Marathon Pharmaceuticals, LLC(一家美國製藥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在美國市場推廣及銷售其產品《Zingo》®。此協議之敲定乃對《Zingo》®市場潛力的肯定，並令普樂成為大中華地區首家生產及出口原藥產品至美國市場的公司。

主席報告

自二零一二年成立之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巨大發展，其首個藥品已獲得銷售批准，同時已分別啟動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的全球IIb期研究。投資者對其發展進度熱枕，並注入額外股本資金，以加快中國生命的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成功與分別來自西班牙及美國的公司達成開發及銷售藥品（即含有Leuprolide之新產品、Betrixaban及《Kalbitor》®）的新許可協議。不斷擴大夥伴關係網絡乃支持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支柱之一。

本集團新十年征程的第一年是重大的一年。本集團的策略及管理層受到意想不到的市場動盪測試，但本集團從未鬆懈及動搖其信念，並交付一貫穩健增長之業績。由於中國政府重申確認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方針，行業的宏觀環境預計於二零一四年更加良性。本集團預計於本年度推出兩個藥品，將作為本集團的新驅動力，而新生產設施將提高其產品的競爭力。憑藉新銷售批准、研發的顯著進展及一支充滿活力且可成功應付挑戰的優秀團隊，本集團有足夠的理由對未來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所進行的不懈辛勤及努力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股東及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持。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就本集團管理層而言乃充滿挑戰的一年。行業的負面新聞已讓每家企業備受矚目，對管理層需要調整策略以維持增長構成巨大壓力。本集團對以知識為基礎的推廣的信念及其對循證醫學的堅信，成功克服挑戰，並交出亮麗業績。於新十年歷程的第一年，業務的各個方面取得了進展，並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石。

營業額及溢利

本年度的營業額創歷史新高，達696,9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0.4%。新產品《再寧平》[®]明顯優於其他產品，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24%。《再寧平》[®]突破的意義是雙重的。不僅本集團已開始從終端銷售團隊投資取得回報，而且該等較新產品已開始對收入增長提供顯著的貢獻。其他主要產品《尤靖安》[®]、《可益能》[®]、《菲普利》[®]及《立邁青》[®]亦保持了增長勢頭，銷售額分別增長45%、38%、34%及28%，收入基礎更為廣闊使本集團收入能夠創歷史新高，並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減輕潛在的市場風險。

本年度毛利率輕微改善0.9個百分點至72.2%。銷售費用對營業額的比率繼續由去年的34%下降至今年的32%，反映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組織效率持續改善。業務快速發展及效率提高促使股東應佔純利創歷史新高，達150,4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2%。二零一三年的純利率為21.6%，較去年同期的21.3%略有改善。這一成果是顯著的，因為這是在研發投資翻倍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於本年度擴大的情況下取得的。於二零一三年，研發費用由去年的16,000,000港元躍升至32,000,000港元。其證實本集團致力於新藥研發，而新藥研發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基石。由於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年度分佔普樂虧損2,418,000港元。然而，普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已成功自美國藥監局獲得銷售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美國公司Marathon Pharmaceuticals訂立分銷協議。隨著《Zingo》[®]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首批貨運至美國，普樂已由一間開發公司轉型為一個功能完善的生產及商業組織，於未來幾年其業績將可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質管理系統、生產及製造設施

安徽省合肥新生產設施乃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的新GMP標準建設，其建築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已竣工。4,600平方米的生產空間裝備四個劑型的最先進生產系統，即小容量的注射劑、凍乾粉針劑、重組干擾素外用凝膠及眼膠。生產線高度自動化，以減少生產風險及確保產品質量。產能亦已擴大到之前的三倍，保留充足的空間，以應付本集團產品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藥監局檢查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審核新的生產基地是否符合新GMP標準，而現場檢查確認該基地已符合新GMP標準。新生產基地隨後自藥監局獲得所有現有配方及產品的GMP合規證書。本集團因而加入能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最後期限前滿足規定要求的中國其他50%現有無菌生產商。新生產設施的啟用無疑將增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於廣州市南沙，本集團已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投入使用。57,0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將滿足不同產品(包括生物製劑及醫療器械)的生產領域，以及其他功能(例如研發中心、辦公室及倉庫)。根據計劃，該設施將逐步使用，最終成為本集團生產醫療器械、藥品及生物製品之樞紐，以供應國內及海外市場。

普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已為其香港生產設施成功獲得美國藥監局批准，以生產《Zingo》®粉末皮內注射系統及在美國銷售該產品。普樂在香港的GMP生產設施是香港首個及唯一成功獲得美國藥監局批准的設施。其標誌著香港醫藥開發的重要時刻，因《Zingo》®成為首個在香港生產及獲得美國藥監局批准在美國銷售的藥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藥物開發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在藥物開發每個階段均取得了顯著的進展，以五種研究性新藥(IND)申請最為突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成功向藥監局提交申請，以在中國進行吉馬替康治療卵巢癌病人的III期臨床研究。臨床研究申請以特快審批渠道提交，並已獲藥監局接受作審查。為進口註冊之三期關鍵臨床研究將測試口服吉馬替康比對Topotecan對患有晚期卵巢、輸卵管或腹膜癌、鉑耐藥或部分敏感的難治患者的治療效果。卵巢癌在中國對女性是最致命的腫瘤，而吉馬替康旨在填補高度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有關申請目前仍在積極審查中，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獲得有關研究批准。

同樣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亦已遞交IND申請，以在中國進行Betrixaban三期APEX研究，而提交獲藥監局接受作審查。臨床研究申請以特快審批渠道提交。Betrixaban是一種新型的口服小分子，其直接抑制Xa因子的活性(血液凝固途徑中一個重要驗證目標)。APEX是全球關鍵三期研究，計劃招募來自不同國家逾300個站點的6,800名危重病人。APEX試驗將測試Betrixaban預防危重病人(並非現時反Xa因子化合物可解決的人群)深靜脈血栓形成的功效。該申請處於初步審查階段，而研究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啟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遞交IND申請，以進行Istaroxime全球IIb期研究，Istaroxime乃用於治療急性心臟衰竭的創新化合物。該研究乃於意大利及中國進行，並已在意大利招募十名患者。Istaroxime是開發中的首創具促進心肌舒張的正性肌力藥物，用於治療急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Istaroxime不增加心跳率，將氧消耗的增量降至最低，較少致心律失常，且不引起低血壓。研究的初步結果相當正面，沒有發生重大安全問題。這是Istaroxime的最初重要里程碑，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患者的招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ostafuroxin全球IIb期研究的IND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重新提交。已就研究在意大利招募首名患者。Rostafuroxin在動物模型中，顯示出在降低血壓及防止器官肥大方面效果卓越。其適用於治療遺傳性EO高血壓機制的新診斷高血壓患者。Rostafuroxin是首選的抗高血壓藥物，採用藥物基因組學方法，此個別化治療高血壓的方法可意味著高血壓治療模式的轉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亦已向藥監局提交ZK003的IND申請，ZK003乃可促進頭髮生長及癒合的本集團專利肽。動物研究表明，ZK003於治療化療引起的脫髮及加速角膜潰瘍癒合方面有效果。本集團的IND涵蓋這兩個適應症。此外，ZK003已以特快審批渠道提交，且已獲藥監局接受作審查。化療引起的脫髮常見於癌症患者，並影響癌症倖存者生活的品質。因為腫瘤學家正更用心尋求改善癌症病人生活品質，並給予更好的癌症支持性護理，故這是醫療需求非常未獲滿足的領域。

本集團正進行的研究於二零一三年亦取得重大發展。安菲博肽的II期劑量增加研究的第二組已完成80%，而患者招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完成。迄今，較高劑量具有與較低劑量相同的安全性，而最終劑量研究將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啟動。本集團亦加強與全球各地知名血小板研究人員的合作，了解安菲博肽的作用機理。至今，研究已揭開安菲博肽作用機理的新發現，表明安菲博肽不僅適應於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而且適應於中風及血栓形成血小板減少性紫癜，一種受關注之罕有適應症。隨著數據積累，安菲博肽（作為一個獨特而創新的抗血小板劑）可改變治療不同血栓形成性疾病的範式，受到的關注及讚賞越來越多。

為Prulifloxacin 進口註冊之III臨床研究已完成75%的患者招募目標。II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Prulifloxacin薄膜包衣片治療中國人群慢性支氣管炎急性發作的有效性及安全性。該研究將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隨後申請進口藥品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口產品註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成功自藥監局獲得《瑞莫杜林》®(treprostinil)注射劑的藥品進口許可證，該注射劑用於動脈肺動脈高血壓(PAH)患者的治療。《瑞莫杜林》®是前列環素血管擴張劑，適用於透過靜脈及皮下給藥治療PAH(世界衛生組織第1類)，以減少與運動相關的症狀。《瑞莫杜林》®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推出，並將填補治療方案的重大空白，從而可能令中國肺動脈高壓患者得到更好的照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收到其口服左卡尼汀的銷售批准，使本集團成為中國唯一注射及口服兩種左卡尼汀製劑的營銷商。左卡尼汀專營權乃本集團過去幾年增長的主要動力，並繼續在市場中茁壯成長。《可益能》®品牌現時於中國備受認可及推崇。口服《可益能》®之推出必將擴大左卡尼汀專營權的市場廣度，補充《可益能》®注射劑目前的成功。口服《可益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推出。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完成曲唑酮患者登記研究，而研究的主要療效終點已成功達到，並具預期的安全性。已向藥監局提交申請進口藥品許可證，而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批准。曲唑酮(Trittico®)乃從意大利的Angelini引進之產品。研究旨在評估曲唑酮對治療患有抑鬱症之中國人的療效及安全性。

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本集團亦實現企業發展及夥伴關係的重要里程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Portola Pharmaceuticals, Inc.訂立協議，以共同將Betrixaban三期APEX研究擴展至中國，而本集團可選擇就該藥於中國的商業權利進行磋商。Betrixaban是一種新型的口服小分子，其直接抑制Xa因子的活性(血液凝固途徑中一個重要驗證目標)。正在進行的III期重要試驗涉及50多個國家6,800名患者，旨在滿足危重病人高度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該研究的中國患者招募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啟動，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底在美國、歐洲及中國進行藥物註冊。此次合作是本集團加緊努力成為全球藥物研發開拓者的一種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西班牙公司GP Pharm訂立特許協議，以獨家推廣及分銷長效Leuprolide（一種用於治療前列腺癌的藥物）。該協議增強了本集團的腫瘤藥品系列，並提升其在該地區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與Dyax Corp.締結戰略夥伴關係，以開發Kalbitor®(ecallantide)並將其商業化，Kalbitor®用於治療中國、香港及澳門的遺傳性血管水腫(HAE)。Kalbitor®目前於美國市場上銷售，用於治療16歲及以上患者的HAE急性發作。HAE是一種罕見而致命的疾病，目前在中國沒有有效的療法。Kalbitor®將成為繼《瑞莫杜林》®後的第二個孤兒藥，本集團致力於將其引入中國，而該努力反映本集團重視被忽視的疾病及被忽視的中國病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與中國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建立了合作關係。清華大學是中國最知名的大學，其繼續教育學院聲譽良好，而其行政人員培訓計劃涵蓋許多不同行業，包括醫療保健。本集團將與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通力合作，以擴大醫院院長及其他負責人的行政人員培訓計劃，為醫院行政人員提供提升管理及行政技能之機會。這次合作表明本集團致力於中國醫療保健系統發展及改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普樂與Marathon Pharmaceuticals, LLC（一家美國製藥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在美國市場推廣及銷售其產品《Zingo》®。此次簽約乃市場潛力對《Zingo》®的肯定，並令普樂成為大中華地區首家生產及出口原藥產品至美國市場的公司。《Zingo》®的第一批貨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從香港付運美國，顯示普樂由一家開發公司轉型為功能完整的生產及商業機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

對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繼續不懈努力調整架構以改善效率。新商務部已於回顧期間內成立，專注於招標、定價、醫保及分銷商關係。職能專門化，加上敬業的團隊，有助於精簡銷售程序、加強價格的穩定性及更好地利用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

本集團對以知識為基礎的推廣的信念及其對循證醫學的堅持乃本集團之優勢，讓本集團於極具挑戰性的環境中（例如二零一三年市場所經歷者）維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已投入巨資在藥物上市後的臨床研究，以科學數據支持營銷工作。於回顧期間內，分別完成《再寧平》[®]及《可益能》[®]兩個重要IV期研究，並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再寧平》[®]的臨床研究表明，《再寧平》[®]不僅是有效之鈣通道阻滯劑，而且於維持日常血壓穩定方面更勝一籌。維持穩定血壓可預防心血管疾病，例如中風是由血壓變動引致。這些令人鼓舞的結果為《再寧平》[®]在治療高血壓的醫療實踐中作為鈣通道阻滯劑之首選日益獲認同提供了新的催化劑。此外，本集團已贊助其他三名研究者發起的《再寧平》[®]研究，並不斷積累中國患者的臨床數據。該等努力已有成果，二零一三年《再寧平》[®]的銷售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24%。《可益能》[®]之研發，成功地證明其能治療心臟衰竭，並提供了產品新的科學證據，使能重新定位產品，並顯著優於其競爭對手。已向藥監局提交治療慢性心臟衰竭之新適應症申請。由於《可益能》[®]研究乃一個招募了大量中國病人之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研究證據有助於把左卡尼汀作為中國醫師協會心血管醫師分會頒發的治療心臟衰竭最新指引中的一種治療方案。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隨著《瑞莫杜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得銷售批准，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成為商業化營運公司。成功引進《Kalbitor》[®]增強中國生命作為中國領先孤兒藥公司的地位。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在意大利的兩個IIb期研究的啟動亦為中國生命發展策略的認可。因此，中國生命吸引了濃厚興趣的投資者，並成功籌集額外13,000,000美元資本，以加速該公司的發展。預計二零一四年可達到之主要里程碑，例如《瑞莫杜林》[®]上市及於中國啟動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的IIb期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完成建設新的人力資源系統，以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的快速擴張。這個新系統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而言非常重要。這將提高本集團招聘及留住人才的能力，為改善本集團的各個方面提供動力。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696,95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2,620,000港元或增長30.4%。增長主要由於《可益能》[®]、《立邁青》[®]、《再寧平》[®]、《尤靖安》[®]及《菲普利》[®]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溢利達150,46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2.2%。

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為72.2%，較去年之毛利率71.3%改善0.9個百分點。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三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為31.97%，較上年度之33.60%減少1.63個百分點。管理層嚴格控制銷售開支、規模經濟及改善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的效率及效益，導致該比率減少。

研發開支

二零一三年之研發開支增加15,958,000港元至32,262,000港元，主要由於撇銷若干開發項目成本及再投資於新開發項目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24.5%至78,511,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總人數及員工成本增加，以應對交易量的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為145,36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0,60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預收銷售按金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81,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90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36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9,5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786,000,000港元。本集團以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在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在營運及發展方面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在理財方面採取較審慎的政策。本集團透過持續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就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日圓及美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進行外幣匯兌時不會面對外匯問題。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波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賬面值為544,338港元（二零一二年：1,533,531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僱員人數為594人（二零一二年：531人）。回顧年度內的總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撥備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03,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180,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評估表現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展望

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及以後年度的前景樂觀，並有信心繼續執行其發展策略，並取得穩定表現。

中國新一屆政府一直強調中國經濟要加快從出口及投資拉動轉型為以內需拉動。有關這方面的努力，醫療保健已獲政府確定為關鍵領域之一，以推動改革，而醫療保健的安全網將透過政府進一步投資來擴大。對醫療保健的專注為醫藥行業創造了巨大的發展機遇，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從中受益。

中國人口老齡化已令近年來心血管疾病及癌症的患病率急速增加，而有關醫療需求亦失衡。城市居民的保健意識增強，而農村農民現有的醫保產生了醫院流量及對藥品需求的急速增長，這有利於本集團一類之專業製藥公司。

創新亦為中國改革重建工作的重要一環。生物製藥產業已被選定為創新的支柱之一。已制定政策鼓勵創新，方法為授予專利藥物特快審批及定價與醫保優惠待遇。本集團目前七個臨床方案中的五個符合1.1類藥物，可以特快審批途徑提交申請，本集團現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此優勢，加快其產品的開發速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GMP標準的實施通過強制整合已改變中國製藥行業的競爭格局。因此，市場有利於更強的企業。本集團合肥新生產設施成功獲藥監局認證，提升其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在此刻，本集團三種進口藥品正由藥監局作最後審查。本集團有理由相信，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收到彼等若干批准。儘管新批准不會直接為本集團收入作出貢獻，但可提升本集團形象，幫助品牌建設，從而間接為已推出產品的增長注入燃料。

隨著即將推出《瑞莫杜林》[®]及口服左卡尼汀，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將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口服左卡尼汀將緊隨本集團有顯著增長左卡尼汀注射劑之銷售，補充患者出院後的需要。完整的組合必將使左卡尼汀專營權在市場上更強。《瑞莫杜林》[®]將是中國唯一治療肺動脈高壓患者的注射藥物。中國肺動脈高壓市場的特點與《瑞莫杜林》[®]概況吻合，使其成為患者的重要治療選擇。

本集團對公司的六個主要產品繼續在市場上表現良好，亦持樂觀態度。個別產品的現時市場佔有率尚未令人滿意，會優先致力擴張六個主要產品之市場滲透率。由於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因缺乏招標而表現欠佳，故預期中國幾個省份將開始招標，本集團會全力開發。一旦門打開，該等產品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有助於緩解市場風險。

宏觀及微觀環境均有利於製藥行業具創新又有實力的企業，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於競爭中脫穎而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小芳

主席，57歲

李小芳女士（「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李女士為企業家，而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已成立及經營多家公司，專責財務事宜。李女士為李燁妮女士的胞妹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60歲

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李燁妮女士獲委任為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燁妮女士為李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

李小羿

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51歲，PhD

李小羿博士（「李博士」）持有芝加哥伊利諾大學藥物學博士學位，並在一家主要製藥公司Warner-Lambert從事博士後研究。彼乃本集團之創辦人，自一九九四年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研發事務。彼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59歲

Mauro Bove先生（「Bov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意大利University of Parma的法律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藥業業務及管理經驗。Bove先生曾於意大利的藥業翹楚集團Sigma-Tau身居要職，處理業務、特許權、管理與行政及企業發展各範圍的事宜。目前，Bove先生於Sigma-Tau集團的控股公司Sigma-Tau Finanziaria S.p.A.統領企業發展部。Bove先生亦為歐洲及美國多家私人及公眾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由於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STIF」）屬於Sigma-Tau集團，因此，彼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STIF有關連。除上述所披露者外，Bov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51歲，*PhD, MBA, BBA, CFA, MHKSI*

陳友正博士（「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加盟獨立董事會。陳博士於高增長公司的企業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曾為財務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亦曾擔任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的董事職務。現時，陳博士為KBR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向客戶提供管理及投資活動顧問之業務。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林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52歲，*CPA (Practising), FCCA, BBA*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盟獨立董事會。林先生為一家核數公司唯一東主，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詹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55歲，*PhD, MPhil, BSc*

詹華強博士（「詹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加盟獨立董事會。詹博士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首席教授，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頒授的分子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詹博士曾發表多篇有關生物科學及傳統中藥的論文，亦為本地多個有關發展傳統中藥作為保健食品的顧問委員會成員。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躍生

集團營運總監，55歲

陳躍生先生加入本集團已逾十六年，一直出任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兆科」)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兆科的日常運作，包括負責生產及質量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對藥廠質量管理系統及GMP生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集團營運總監。

焦仲宇

集團企業發展部總監，44歲

焦仲宇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政府事務及法務。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以中國大陸執業律師身份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投資企業的法律顧問；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出任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董事，在政府事務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企業發展部，焦先生出任總監，負責集團戰略規劃及發展佈局等方面工作。

李定文

中國地區人力資源總監，54歲，MBA, MIA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負責集團國內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醫藥企業的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國內大型醫藥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管理及營運管理工作超過三十一年。

梁綺霞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FCCA, FCPA, MAIA

梁綺霞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財務管理、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國輝

集團研發中心總監，40歲，MBA，BSc

張國輝先生加入本集團已逾十六年，一直任職於兆科，先後從事新藥研發、生產管理及GMP管理等方面工作，在新藥研發、註冊和技術項目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研發中心，張先生出任總監，負責新藥臨床前研究和臨床研究、已上市產品的再開發、註冊事務、科技項目申報及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等多方面工作。

徐啟樂

生產總監，持牌專業工程師，47歲，P.E. MSc

徐先生畢業自香港理工大學及威斯康辛大學，擁有工程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美國不同製藥公司逾二十一年，負責生產管理工作。彼自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營運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生產總監，以監管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亦已獲委任為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柳烈奎博士

兆科上海分公司總經理，51歲，Ph.D

柳博士於美國康涅狄格大學健康中心獲得博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在美國葛蘭素史克中國研發中心任副總監，從事新藥研發工作近二十年，在新藥研究開發等方面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兆科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負責華東地區業務發展，並同時出任集團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高級總監，負責藥物開發管理工作。

楊中強

質量管理部總監，39歲

楊中強先生持有山東大學製藥工程碩士學位和執業藥師資格證書，加入本集團已逾十六年，一直任職於兆科新藥研究發展部及質量部，在新藥研發、項目管理及質量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兆科質量授權人，全面負責公司藥物的質量管理和保障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3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向股東派發每股0.023港元（二零一二年：0.018港元）之中期股息達12,367,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二零一二年：0.04港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發。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的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基準發行新股份。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贈為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8,088港元）。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52,890,000港元。該筆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份溢價為數292,330,000港元，並將會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時，方可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合共約17.98%（二零一二年：17.7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合共約87.67%（二零一二年：85.2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51.58%（二零一二年：39.03%）。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小芳
李燁妮
李小羿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林日昌
詹華強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第112條，李小芳女士、Mauro Bove先生及林日昌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將合資格並願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在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年底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部分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李小芳女士（「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之薪金及津貼已分別修訂為167,576港元及230,590港元。

李小羿博士（「李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其後該合約已經重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月薪金及津貼已修訂為318,511港元。本公司及李博士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如主要股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連同李博士共同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李博士將可絕對酌情終止合約，並有權獲支付相當於其剩餘任期之月薪的總數作為終止合約之補償或賠償金。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博士。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執行董事之聘任條款已修訂如下：—

1. 該等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集團前個財政年度之純利1.5%至3.5%（根據本集團純利增長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有關管理層花紅將由所有執行董事按有關比例分享，而有關比例乃參考彼等於完整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月之月薪釐定。
2. 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相等於或少於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或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超過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加上純利增長率與15%下限間之正數差額之一半。

董事會報告

3. 各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公司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及詹華強博士（「詹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林先生及詹博士之合約已重續三年，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起。各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每年60,000港元增加至96,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

陳友正博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而合約已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起再續三年。董事袍金由每年60,000港元增加至96,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

Mauro Bov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已重續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根據新合約董事袍金已由每年75,000港元增加至每年100,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已授出 | 已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 尚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 李小芳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232,500 | - | - | - | 232,500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234,500 | - | (234,500) |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521,000 | - | - | - | 521,000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538,000 | - | - | 538,000 |
| 李燁妮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 225,000 | - | (225,000) | - | - |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 235,000 | - | (235,000) |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 519,000 | - | (200,000) | - | 319,000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538,000 | - | - | 538,000 |
| 李小羿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448,000 | - | - | - | 448,000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465,000 | - | - | - | 465,000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469,000 | - | - | - | 469,000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521,000 | - | - | - | 521,000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538,000 | - | - | 538,000 |
| Mauro Bove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董事總數 | | 5,170,000 | 1,614,000 | (894,500) | - | 5,889,500 |
| 僱員 | | | | | | |
|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 150,000 | - | (150,000) | - | -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2,160,000 | - | - | - | 2,160,000 |
|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 1,785,000 | - | (100,000) | - | 1,685,000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320,000 | - | - | - | 320,000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 3,025,000 | - | (830,000) | (200,000) | 1,995,000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 6,040,000 | - | - | - | 6,040,000 |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 | 300,000 | - | - | 300,000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2,040,000 | - | - | 2,040,000 |
| 顧問 | | | | | |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250,000 | - | - | - | 250,000 |
| 僱員及顧問總數 | | 16,730,000 | 2,340,000 | (1,080,000) | (200,000) | 17,790,000 |
| 所有類別總數 | | 21,900,000 | 3,954,000 | (1,974,500) | (200,000) | 23,679,5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 0.405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 0.218 |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 0.159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 0.175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 0.492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 0.383 |

董事會報告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 <p>(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p> <p>(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p> | 1.076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 <p>(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p> <p>(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p> | 2.200 |
|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 <p>(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p> <p>(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p> | 2.990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 <p>(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p> <p>(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p> | 3.750 |
|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七日 | <p>(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p> <p>(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p> | 2.526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 <p>(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p> <p>(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p> | 2.666 |

董事會報告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259,500份購股權將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i) 259,500份購股權將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ii) 1,160,000份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v) 2,230,000份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v) 2,650,000份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 4.996 |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4.93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五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 5.620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1,614,000份購股權：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及就其尚未行使的餘額而言，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v) 70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7.300 |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177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本。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藥物」）的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已授出 | 已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 尚未行使 |
| 僱員 | 第一批 | |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133,000 | - | - | - | 133,000 |
| | 第二批 | |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267,000 | - | - | - | 267,000 |
| | 第三批 | |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40,000 | - | - | - | 40,000 |
| 總數 | | 440,000 | - | - | - | 440,000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詳情：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 133,000份購股權可在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後予以行使，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1.628 |
|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 267,000份購股權可在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一年後予以行使，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1.628 |
|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 4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予以行使。 | 1.628 |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姓名 | 身份及性質 | 附註 | 股份數目 | 總計 | 佔已發行股本 % |
|-----|----------------------------------|------|--|-------------|----------|
| 李小芳 | 實益擁有人 與李燁妮共同 持有之權益 公司權益 | (i) | 793,875 1,600,000 <u>120,690,625</u> | 123,084,500 | 22.87 |
| 李燁妮 | 實益擁有人 與李小芳共同 持有之權益 公司權益 | (i) | 76,000 1,600,000 <u>120,690,625</u> | 122,366,625 | 22.73 |
| 李小羿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ii) | 35,171,667 <u>16,000,000</u> | 51,171,667 | 9.51 |
| 陳友正 | 實益擁有人 | | 1,190,000 | 1,190,000 | 0.22 |
| 詹華強 |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 300,000 | 0.06 |
| 林日昌 |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 300,000 | 0.06 |

附註：

- (i) 120,6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 (「Huby Technology」) 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Dynamic Achieve」) 持有。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High Knowledge」) 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的配偶呂淑冰女士 (「呂女士」) 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的權益被視作李博士的部分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 姓名 | 身份及性質 | 持有購股權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
| 李小芳 | 實益擁有人 | 1,291,500 | 1,291,500 |
| 李燁妮 | 實益擁有人 | 857,000 | 857,000 |
| 李小羿 | 實益擁有人 | 2,441,000 | 2,441,000 |
| Mauro Bove |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 1,300,000 |
| | | 5,889,500 | 5,889,500 |

(c) 李小羿博士所持有之普樂藥業有限公司股份於李小羿博士行使換股權時可轉換為330,113股本公司股份。

(d)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 姓名 | 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總數 |
|------------|-------------|-----------|-------------|
| 李小芳 | 123,084,500 | 1,291,500 | 124,376,000 |
| 李燁妮 | 122,366,625 | 857,000 | 123,223,625 |
| 李小羿 | 51,171,667 | 2,771,113 | 53,942,780 |
| 陳友正 | 1,190,000 | – | 1,190,000 |
| 詹華強 | 300,000 | – | 300,000 |
| 林日昌 | 300,000 | – | 300,000 |
| Mauro Bove | – | 1,300,000 | 1,3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小羿博士亦持有普樂藥業有限公司12,55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普樂藥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紀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亦無擁有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益而獲益；且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紀錄在本公司所置存股東名冊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1.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姓名 | 身份及性質 | 附註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
|---|-------|----------|-------------|---------|
|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 120,290,625 | 22.35 |
|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 實益擁有人 | (i)及(ii) | 137,720,000 | 25.59 |
|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 54,485,000 | 10.12 |
| FI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 36,936,777 | 6.86 |
|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iii) | 16,000,000 | 2.97 |
| 呂淑冰 | 公司權益 | (iii) | 16,000,000 | 2.97 |
| | 配偶權益 | (iv) | 35,171,667 | 6.53 |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

| 姓名 | 身份及性質 | 附註 | 相關股份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 |
|-----|-------|------|---------|-----------|
| 呂淑冰 | 配偶權益 | (iv) | 購股權及換股權 | 2,771,113 |

(c)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 姓名 | 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總數 |
|---|-------------|-----------|-------------|
|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 120,290,625 | – | 120,290,625 |
|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 137,720,000 | – | 137,720,000 |
|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 54,485,000 | – | 54,485,000 |
| FIL Limited | 36,936,777 | – | 36,936,777 |
|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 16,000,000 | – | 16,000,000 |
| 呂淑冰 | 51,171,667 | 2,771,113 | 53,942,780 |

附註：

- (i)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乃與Defiante Farmaceutica, S.A.合併後存續之公司。
- (ii) Cavazza Paolo及Paponi Claudia於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的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iv) 呂淑冰女士的丈夫李小羿博士擁有的股份、購股權及換股權。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1. 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股東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普樂提供以下股東貸款：

| 提供日期 | 期限 | 年利率 | 貸款金額 (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 一年 | 4% | 8,000,000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年 | 4% | 4,032,080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年 | 4% | 4,000,000 |
|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 一年 | 4% | 4,000,000 |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Sigma-Tau」）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igma-Tau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董事）合共持有普樂10%以上股權，因此，向普樂提供股東貸款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普樂已發行股本之39.65%權益。

2.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向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IBHL」）發行1,200,0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美元。於發行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生命之股權減少8.97%至70.98%。由於IBHL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前為中國生命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中國生命向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CDIB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合共發行2,8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元。於發行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生命之股權進一步減少14.72%，至56.26%。由於IBHL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故是項交易亦為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自Sigma-Tau及其聯營公司收購Istaroxime及Rostafuroxin特許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與Sigma-Tau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就收購Istaroxime及Rostafuroxin特許權簽訂為期三年的特許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簽署之修訂協議，須就上述特許協議支付額外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特許協議及修訂協議作出之付款如下：

| | | 金額 (港元) | 年度上限 (港元) |
|----------------|---------|------------------|------------------|
| Istaroxime特許協議 | 購買實驗性產品 | 1,030,888 | 3,000,000 |
| Rostaquo特許協議 | 依發展進度付費 | - | 1,170,000 |
| Sigma-Tau特許協議 | 購買實驗性產品 | 2,856,113 | 3,000,000 |
| Istaroxime修訂協議 | 特許費用 | 387,700 | 390,000 |
| Rostaquo修訂協議 | 特許費用 | 674,598 | 678,600 |
| Sigma-Tau修訂協議 | 特許費用 | 333,422 | 335,400 |
| 總計 | | <u>5,282,721</u> | <u>8,574,000</u> |

2. 自Sigma-Tau收購Gimatecan產品特許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與Sigma-Tau集團就收購Gimatecan產品特許權簽訂為期三年的特許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特許協議向Sigma-Tau支付任何款項。誠如公佈所披露，本協議之年度上限為1,000,000港元。

3. 自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購買《可益能》[®]及其他藥品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Sigma-Tau」)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Sigma-Tau向本公司供應藥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Sigma-Tau集團購買《可益能》[®]及其他藥品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154,395,21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Sigma-Tau購買《可益能》[®]及其他藥品達99,436,777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乃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d. 並無超過先前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c. 並無超過先前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二年：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確定其於本年度內的獨立性。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均獨立於本公司。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的規定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

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公司指定年期，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恒健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辭任，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甚為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保障我們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員工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5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委任其本身成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且鑒於董事會規模小，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所建議的人選，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根據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技能、資格、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必備交易標準的事項。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醫藥領域的廣泛專長及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素質人才；擁有會計、金融及醫藥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所獲得的經驗，彼等為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及責任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乃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士行使。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政策、監管其財務表現、維持對管理、風險評估的有效監督、對業務經營控制，並確保良好的公司管治及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日常運作與執行策略業務計劃的責任委派予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全年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 與會者 | 出席會議次數／總次數 | 出勤率 |
|----------------|------------|------|
| 執行董事 | | |
| 李小芳 (主席) | 11/11 | 100% |
| 李燁妮 | 11/11 | 100% |
| 李小羿 | 11/11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Mauro Bove | 10/11 | 9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陳友正 | 11/11 | 100% |
| 林日昌 | 10/11 | 91% |
| 詹華強 | 7/11 | 64%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而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出席該等大會。本公司的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出席該兩次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一個固定年期，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安排及為其董事的適當培訓提供資金。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為董事舉辦了一次有關上市規則的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本公司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進行，並呈列及簡報材料。此外，個別董事亦參加了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其他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在線輔導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提高彼等的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不時以書面材料向董事報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化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呈列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客觀、清晰及全面評估。董事會亦負責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賬目。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友正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草案並提供意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每名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 與會者 |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總次數 | 出勤率 |
|-----|---------------------|------|
| 陳友正 | 4/4 | 100% |
| 林日昌 | 4/4 | 100% |
| 詹華強 | 4/4 | 100%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詹華強博士乃該委員會的主席，而李燁妮女士及陳友正博士乃該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建立及應用正式透明程序以設定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的政策，並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b. 確保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及原則均為正確，以致董事酬金水平與彼等的資格及能力相稱，及有關薪酬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但不過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以批准二零一二年應付執行董事之年度獎金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執行董事之每月薪金。

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僅包括本公司董事。有關應付董事酬金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附註11。

公司秘書

梁綺霞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且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的健全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設計有關系統旨在提供避免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敗風險。系統包括建立已久具有清晰界定的責任及權限的組織架構，設計該架構旨在保護資產免受不適當使用、維持妥當賬目及確保遵守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的協助下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所執行的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無違規、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以顯示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存在重大缺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支付762,100港元之核數服務費及15,000港元之顧問費。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請求，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必須陳述該大會的目的，且必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欲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遵循上段所載的程序。

指導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而公司秘書的聯繫方式詳情如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電話：(852) 2314 1182
傳真：(852) 3404 5662
電郵：investor@leespharm.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頁至第154頁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5 | 696,953 | 534,333 |
| 銷售成本 | | (193,700) | (153,498) |
| 毛利 | | 503,253 | 380,835 |
| 其他收益 | 8 | 10,731 | 12,385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222,850) | (179,512) |
| 研發費用 | | (32,262) | (16,304) |
| 行政費用 | | (78,511) | (63,042) |
| 經營溢利 | 9 | 180,361 | 134,36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0 | (2,418) | – |
| 財務費用 | 10 | (1,853) | (1,192) |
| 除稅前溢利 | | 176,090 | 133,170 |
| 稅項 | 13 | (27,087) | (20,104) |
| 本年度溢利 | | 149,003 | 113,066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50,467 | 113,807 |
| 非控股權益 | | (1,464) | (741) |
| | | 149,003 | 113,066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15 | 28.41 | 22.82 |
| 攤薄 | 15 | 27.05 | 22.38 |

第61頁至第1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歸屬於本年度溢利而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載於附註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149,003 | 113,06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海外樓宇重估換算之匯兌差額 | 71 | 56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8,649 | 4,26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8,720 | 4,32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57,723 | 117,389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股東 | 159,186 | 118,127 |
| 非控股權益 | (1,463) | (738) |
| | 157,723 | 117,389 |

第61頁至第1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263,073 | 128,814 |
| 無形資產 | 17 | 194,129 | 127,156 |
| 土地租賃費用 | 18 | 15,213 | 15,157 |
| 商譽 | 19 | 3,900 | 3,90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 | 34,531 | – |
|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21 | 5,156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2 | 7,882 | 9,660 |
| | | <u>523,884</u> | <u>284,687</u> |
| 流動資產 | | | |
| 土地租賃費用 | 18 | 333 | 324 |
| 存貨 | 23 | 117,881 | 64,071 |
| 應收貿易賬款 | 24 | 78,320 | 71,46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43,788 | 33,573 |
| 墊付予關連人士之款項 | 25 | 20,387 | 6,50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 | 2,000 | 2,000 |
| 定期存款 | 26 | 176,437 | 175,31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 202,625 | 158,589 |
| | | <u>641,771</u> | <u>511,84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7 | 36,493 | 29,11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45,365 | 94,760 |
| 專利合約承擔 | 28 | 7,923 | 3,683 |
| 銀行借款 | 29 | 69,468 | 31,483 |
| 融資租約承擔 | 30 | 150 | 563 |
| 應付稅項 | | 12,758 | 13,089 |
| | | <u>272,157</u> | <u>172,68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69,614</u> | <u>339,15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893,498</u> | <u>623,842</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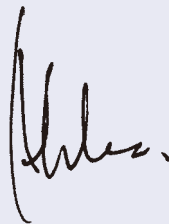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2 | 26,912 | 26,055 |
| 儲備 | 34 | 759,093 | 556,10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786,005 | 582,156 |
| 非控股權益 | 35 | 66,053 | 11,123 |
| 總權益 | | 852,058 | 593,27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 | 14,661 | 13,215 |
| 融資租約承擔 | 30 | – | 319 |
| 退休福利 | 37 | 23,569 | 10,891 |
| 專利合約承擔 | 28 | 3,210 | 6,138 |
| | | 41,440 | 30,563 |
| | | 893,498 | 623,842 |

第61頁至第1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第53頁至第154頁所載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小芳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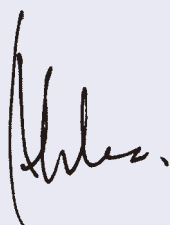
李燁妮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17 | 3,840 | 3,840 |
| 附屬公司權益 | 45 | 340,396 | 211,284 |
|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21 | 5,156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2 | 7,882 | – |
| | | <u>357,274</u> | <u>215,124</u>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360 | 172 |
| 定期存款 | 26 | 38,591 | 107,60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 10,686 | 11,327 |
| | | <u>49,637</u> | <u>119,100</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3,351 | 1,823 |
| 應付稅項 | | 185 | – |
| | | <u>3,536</u> | <u>1,82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6,101</u> | <u>117,277</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403,375</u> | <u>332,40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2 | 26,912 | 26,055 |
| 儲備 | 34 | 352,894 | 295,455 |
| | | <u>379,806</u> | <u>321,51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退休福利 | 37 | 23,569 | 10,891 |
| | | <u>403,375</u> | <u>332,401</u> |

第61頁至第1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李小芳
董事



李燁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差額 千港元 |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6,055 | 260,656 | 9,200 | 3,292 | 17,038 | 4,036 | 14,636 | 247,243 | 582,156 | 11,123 | 593,279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 | 2,727 | - | - | - | - | 2,727 | - | 2,727 |
| 行使購股權 | 99 | 5,300 | - | (654) | - | - | - | - | 4,745 | - | 4,745 |
|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附註) | - | - | - | 27 | - | - | - | - | 27 | 13 | 40 |
| 於出售時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 | - | - | (4,107) | - | 4,107 | - | - | - |
|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附註3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附註36) | 758 | 26,370 | - | - | - | - | - | - | 27,128 | - | 27,128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150,467 | 150,467 | (1,464) | 149,00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71 | 8,648 | - | 8,719 | 1 | 8,720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 | 71 | 8,648 | 150,467 | 159,186 | (1,463) | 157,723 |
|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20,871) | (20,871) | - | (20,871) |
| 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12,367) | (12,367) | - | (12,367)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6,912</u> | <u>292,326</u> | <u>9,200</u> | <u>5,392</u> | <u>60,312</u> | <u>-</u> | <u>23,284</u> | <u>368,579</u> | <u>786,005</u> | <u>66,053</u> | <u>852,058</u>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3,489 | 105,533 | 9,200 | 2,440 | - | 3,980 | 10,372 | 156,900 | 311,914 | 417 | 312,331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 | 1,456 | - | - | - | - | 1,456 | - | 1,456 |
| 行使購股權 | 142 | 5,416 | - | (606) | - | - | - | - | 4,952 | - | 4,952 |
|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附註) | - | - | - | 2 | - | - | - | - | 2 | 1 | 3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 2,424 | 149,707 | - | - | - | - | - | - | 152,131 | - | 152,131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203 | 203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 | - | - | - | 17,038 | - | - | - | 17,038 | 11,240 | 28,278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113,807 | 113,807 | (741) | 113,06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56 | 4,264 | - | 4,320 | 3 | 4,32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 | - | - | 56 | 4,264 | 113,807 | 118,127 | (738) | 117,389 |
|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14,107) | (14,107) | - | (14,107) |
| 已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9,357) | (9,357) | - | (9,357)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6,055</u> | <u>260,656</u> | <u>9,200</u> | <u>3,292</u> | <u>17,038</u> | <u>4,036</u> | <u>14,636</u> | <u>247,243</u> | <u>582,156</u> | <u>11,123</u> | <u>593,279</u> |

第61頁至第1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附註：分佔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乃源自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可參閱附註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176,090 | 133,170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18 | – |
| 退休福利 | 12,678 | 10,89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518 | 10,378 |
| 利息支出 | 1,555 | 1,034 |
| 利息收入 | (2,717) | (1,981) |
| 墊付予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 (444) | (246) |
| 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 | (128) | – |
| 來自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之利息 | (56)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4,640 | 3,944 |
|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 345 | 193 |
| 無形資產撇銷 | 6,094 | 3,752 |
| 匯兌差額 | 405 | 1,741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767 | 1,459 |
| 壞賬撇銷 | 164 | – |
| 呆壞賬(撥回)撥備 | (1,033) | 2,8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308 | 18 |
| 滯銷存貨撥備 | 889 | – |
| 撇銷過期存貨 | 1,455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219,948 | 167,224 |
| 存貨增加 | (54,995) | (28,820) |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5,384) | (15,63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9,739) | (7,490) |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 7,298 | 19,996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50,046 | 57,194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 207,174 | 192,465 |
| 已付利息 | (1,555) | (1,034) |
| 已付所得稅 | (26,353) | (17,006) |
|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 179,266 | 174,4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2,717 | 1,981 |
| 購入廠房及設備 | (32,697) | (6,074) |
| 在建工程付款 | (113,169) | (85,25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1 | – |
| 購買租賃土地 | – | (7,890) |
| 遞延開發成本及專利費增加 | (76,190) | (46,964) |
| 向關連人士墊付之款項 | (16,000) | (7,754) |
| 收到向關連人士墊付之款項 | 2,562 | 1,49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 | 3 |
| 添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754) | (1,495) |
| 添置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5,100)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99,654 | 28,481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145,926) | (123,468) |
| 融資活動 | | |
| 新增貸款 | 50,000 | 21,819 |
| 償還貸款 | (12,015) | (7,496) |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732) | (509) |
|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152,131 |
|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之成本 | (172) |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所得款項淨額 | 4,745 | 4,952 |
| 已付股息 | (33,238) | (23,464) |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8,588 | 147,43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 41,928 | 198,390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 333,902 | 134,494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32 | 1,01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 379,062 | 333,90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2,625 | 158,589 |
| 定期存款 | 176,437 | 175,313 |
| | 379,062 | 333,902 |

第61頁至第15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財務報表內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之修訂除外)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影響財務報表內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所闡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之定義，以致於以下情況下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a)其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就投資者控制被投資公司而言，所有此三項標準必須符合。以往控制權被界定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含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控制被投資公司。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影響財務報表內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已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祇歸類為兩種－合營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的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其他事實及環境。合營業務乃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營經營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的資產及其負債責任。合資企業乃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資企業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下的淨資產。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的合營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各有不同的初始及隨後的會計方法。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會計法)。在合營業務之投資下，每一個合營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共同涉及負債的應佔部份)、收入(包括從銷售合營業務的輸出品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共同涉及開支的應佔部份)。每一個合營經營者應按適用準則為其合營業務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影響財務報表內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4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分別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未來適用法予以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此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的披露，請參閱附註40)。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影響財務報表內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不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可提早採納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而是於其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續)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申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經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實體須根據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取決於該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年數說明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就獨立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削減，或採用預計單位入賬方法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而就取決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作對沖之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故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釐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解決於實體受費率監管時產生之費率監管資產及負債(其被表示為「監管遞延賬戶結餘」)之財務報告規定問題。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若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證實為計量期間調整)可回顧調整,而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獲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能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予以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結束時確定之成本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本集團會每年或更多於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獲分配單位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闡述如下。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作權益會計用途而使用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統一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該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該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對該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投資虧損之任何撥回。

本集團自該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不再繼續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盈虧時，該聯營公司於不再繼續採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該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予以計入。此外，本集團按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採取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項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盈虧將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不再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將該盈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例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時，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須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是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時(當時所有下列條件均已獲達成)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於租約開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入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於融資開支及融資租約承擔減少間分攤，以至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彼等直接由合資格資產應佔，於此情況下，彼等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收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租金在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土地租賃費用」，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可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單獨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已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乃於該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 (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或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償還貨幣項目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申報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如有) 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 (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 (如有) 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匯兌儲備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如適用)) 於權益累計。

就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控制權的部份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 (即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部份出售) 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收購一項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識別收購資產所作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進行處理，並按申報期結束時現行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之有關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是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資助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的條件及該資助將獲接獲，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確認為損益。特別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彼等成為應收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的員工提供退休金福利。香港員工可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僱主的每月供款是每位僱員月薪的5%，每位僱員每月最多獲供1,25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續)

本集團為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而設的退休金計劃是按多個供款率定額供款的計劃，供款率按當地慣例及規定而制定。

用以支付界定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按獨立估值師於申報期結束時所進行的估值釐定，按參與僱員的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予以攤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為提供福利的成本(根據估值計算)。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就待達成指定之歸屬條件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撥作費用，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至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已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稅項

現時應付的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而該等項目為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申報期結束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時差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時差時確認為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時差是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的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時差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時差的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時差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是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年內現時及遞延稅項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現時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是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及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予以確認，以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 之成本或估值減彼等之剩餘價值：

| | |
|-----------|-----------|
| 樓宇 | 5%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 – 20% |
| 廠房及機器 | 5% – 33% |
| 辦公室及研究所設備 | 10% – 33% |
| 汽車 | 10% – 25%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予以折舊。然而，當於租期結束前將獲得之所有權並不合理明朗時，資產乃按租期與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乃撇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專利費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專利費乃就專利合約支付之代價，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專利費乃自可使用日期起根據餘下專利期予以攤銷。專利期介乎三至十年，若干專利含有重續條款。

具不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專利費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每年對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進行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開發成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引進產品或從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生成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時。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開始於完成產品開發。內部項目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而引進產品之開發成本乃按與專利費相同之基準予以攤銷。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根據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予以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乃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表明出現減值，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及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予以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歸類為下列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財務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該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該財務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 (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乃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於初步確認時該實體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 (b) 該實體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者。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日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持至到期日投資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作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已報市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各個申報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墊付予關連人士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當利息確認不重大時，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減少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應收貿易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還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及以財務資產實際利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而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該實體之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財務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負債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主要因在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財務工具可識別資產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負債(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專利合約承擔、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於全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綜合損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非全部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申報實體或與申報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該計劃，則營辦僱主亦與申報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體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彼等於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體 (或受該個體影響) 之該等家族成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倘若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擁有導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須管理層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合貼現率。

商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9。

退休福利的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本集團退休福利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釐定。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有關假設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重大不同。

於作出估計時，考慮主要基於申報期結束時存在的市況及適當資本化價格的假設。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所訂立的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5.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售予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專利產品 | —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
| 引進產品 | — | 買賣引進的藥品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 | 專利產品 | | 引進產品 | | 綜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分部營業額 | 307,073 | 257,463 | 389,880 | 276,870 | 696,953 | 534,333 |
| 分部溢利 | 106,809 | 88,206 | 100,929 | 66,980 | 207,738 | 155,186 |
| 利息收入 | | | | | 2,717 | 1,981 |
| 未分配開支 | | | | | (30,094) | (22,805) |
| 經營溢利 | | | | | 180,361 | 134,362 |
| 融資成本 | | | | | (1,853) | (1,192) |
|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前溢利 | | | | | 178,508 | 133,170 |
|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 | | | | | (2,418) | —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76,090 | 133,170 |
| 稅項 | | | | | (27,087) | (20,104) |
| 本年度溢利 | | | | | 149,003 | 113,0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部間之交易 (二零一二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如下：

| | 專利產品 | | 引進產品 | | 綜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分部資產 | 226,132 | 144,755 | 503,542 | 315,873 | 729,674 | 460,628 |
| 未分配資產 | | | | | 435,981 | 335,903 |
| 總資產 | | | | | <u>1,165,655</u> | <u>796,531</u> |
| 分部負債 | 98,890 | 72,997 | 163,719 | 93,060 | 262,609 | 166,057 |
| 未分配負債 | | | | | 50,988 | 37,195 |
| 總負債 | | | | | <u>313,597</u> | <u>203,25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在分部間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墊付予關連人士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商譽乃分配至專利產品分部。可報告分部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退休福利)。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中，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 | 專利產品 | | 引進產品 | | 綜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705 | 8,634 | 1,813 | 1,744 | 11,518 | 10,378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97 | 287 | 4,443 | 3,657 | 4,640 | 3,944 |
| 於本年度內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 之增加 | 69,357 | 35,803 | 152,699 | 102,486 | 222,056 | 138,289 |
|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 - | 6,094 | 3,752 | 6,094 | 3,7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中國 | | 香港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分部資產 | 556,559 | 402,494 | 609,096 | 394,037 | 1,165,655 | 796,531 |
| 分部負債 | 175,882 | 148,236 | 137,715 | 55,016 | 313,597 | 203,252 |

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6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4,3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約4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5%或以上。

8. 其他收益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 |
| 銀行存款 | 2,717 | 1,981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28 | — |
|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56 | — |
| 墊付予關連人士款項 | 444 | 246 |
| 開發補助 | 2,928 | 5,919 |
| 其他收入 | 4,458 | 4,239 |
| | <u>10,731</u> | <u>12,385</u> |

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政府認可本集團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而授予的開發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溢利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11,518 | 10,378 |
| 無形資產的攤銷 | 4,640 | 3,944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u>16,158</u> | <u>14,322</u> |
| 核數師酬金 | 762 | 660 |
| 上市成本 | 639 | 676 |
| 員工成本 | 101,193 | 86,721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767 | 1,459 |
| 研發成本 | 32,262 | 16,304 |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 5,451 | 4,759 |
| 呆壞賬(撥回)撥備 | (1,033) | 2,8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08 | 18 |
| 於損益扣除之存貨成本 | <u>172,216</u> | <u>139,096</u> |

10. 財務費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 | |
| 銀行貸款 | 1,515 | 946 |
| 融資租約 | 40 | 88 |
| 銀行費用 | 298 | 158 |
| | <u>1,853</u> | <u>1,1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全部董事於本年度內均收取酬金。付予及應付予七名(二零一二年：七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 | 工資、 | | 向退休金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袍金 | 津貼及 其他酬金 | 酌情花紅 | 計劃作出之 僱主供款 | 退休福利 | 總額 | 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小芳 | - | 2,011 | 1,122 | 15 | 3,389 | 6,537 | 5,148 |
| 李焯妮 | - | 2,767 | 1,306 | 15 | 8,677 | 12,765 | 8,700 |
| 李小羿(行政總裁) | - | 3,822 | 1,943 | 15 | 612 | 6,392 | 5,86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Mauro Bove | 100 | - | - | - | - | 100 | 1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陳友正 | 68 | - | - | - | - | 68 | 60 |
| 林日昌 | 78 | - | - | - | - | 78 | 60 |
| 詹華強 | 73 | - | - | - | - | 73 | 60 |
| 總計 | 319 | 8,600 | 4,371 | 45 | 12,678 | 26,013 | 19,997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中披露。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二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539 | 1,7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 14 |
| | <u>2,554</u> | <u>1,714</u> |
| 薪酬介於以下組別：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2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
| | <u>2</u> | <u>2</u>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現時稅項 | | |
| 香港 | 14,763 | 8,93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278 | 8,72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91) | 2,693 |
| | <u>25,850</u> | <u>20,348</u> |
| 遞延稅項 | | |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1,237 | (244) |
| | <u>27,087</u> | <u>20,104</u> |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15%至25%(二零一二年：15%至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76,090 | 133,170 |
| 按適用於相關地區業績之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 27,627 | 20,81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99 | – |
| 不可予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 1,420 | 1,958 |
|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 (1,463) | (4,038) |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91) | 2,693 |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2,936) | (3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4,174 | 650 |
| 中國優惠稅寬免的稅項影響 | (1,516) | (1,816)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27) | (115) |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 27,087 | 20,10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作抵銷將來溢利的估計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0,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2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因此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股息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23港元 (二零一二年：0.018港元) | 12,367 | 9,357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 (二零一二年：0.040港元) | 27,989 | 20,844 |
| | 40,356 | 30,2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續)

於申報期結束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不作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股息入賬。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i>盈利：</i>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150,467 | 113,807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或然股份安排作出調整 | (2,669) | — |
| | <u>147,798</u> | <u>113,807</u>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u>147,798</u> | <u>113,807</u> |
| | 二零一三年 股 | 二零一二年 股 |
| <i>股份數目：</i>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29,656,459 | 498,634,617 |
|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11,705,878 | 9,816,286 |
| 或然股份安排 | 4,995,724 | — |
| | <u>546,358,061</u> | <u>508,450,903</u>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546,358,061</u> | <u>508,450,90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辦公室及 研究所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 | | |
| 成本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1,657 | 2,502 | 26,544 | 11,649 | 4,784 | 8,973 | 76,109 |
| 匯率調整 | 299 | 1 | 367 | 96 | 39 | 124 | 926 |
| 添置 | 11 | 408 | 2,802 | 2,151 | 702 | 85,251 | 91,325 |
| 出售 | - | - | (635) | (318) | - | - | (953)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1,967 | 2,911 | 29,078 | 13,578 | 5,525 | 94,348 | 167,407 |
| 匯率調整 | 581 | 1 | 769 | 203 | 94 | 2,497 | 4,145 |
| 重新分類 | (168) | - | (2,707) | 2,875 | - | - | - |
| 添置 | - | - | 25,951 | 5,578 | 1,168 | 113,169 | 145,866 |
| 轉入(出) | 13,485 | - | 13,362 | - | - | (26,847) | - |
| 出售 | (9,094) | - | (3,909) | (2,084) | (257) | - | (15,344)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771 | 2,912 | 62,544 | 20,150 | 6,530 | 183,167 | 302,074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9,698 | 1,521 | 10,341 | 6,134 | 1,112 | - | 28,806 |
| 匯率調整 | 134 | - | 143 | 55 | 12 | - | 344 |
| 本年度撥備 | 1,592 | 492 | 5,087 | 2,493 | 714 | - | 10,378 |
| 出售後撇銷 | - | - | (617) | (318) | - | - | (935)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424 | 2,013 | 14,954 | 8,364 | 1,838 | - | 38,593 |
| 匯率調整 | 302 | - | 396 | 140 | 37 | - | 875 |
| 重新分類 | (20) | - | (527) | 547 | - | - | - |
| 本年度撥備 | 1,607 | 496 | 4,942 | 3,554 | 919 | - | 11,518 |
| 出售後撇銷 | (5,875) | - | (3,909) | (2,084) | (117) | - | (11,985)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38 | 2,509 | 15,856 | 10,521 | 2,677 | - | 39,001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33 | 403 | 46,688 | 9,629 | 3,853 | 183,167 | 263,073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43 | 898 | 14,124 | 5,214 | 3,687 | 94,348 | 128,8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位於中國的樓宇以中期租約租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固定資產。544,338港元(二零一二年：1,533,531港元)之汽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7. 無形資產

| | 專利費 千港元 | 開發成本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7,525 | 47,343 | 94,868 |
| 匯率調整 | – | 648 | 648 |
| 添置 | 19,702 | 27,262 | 46,964 |
| 減值 | – | (3,752) | (3,75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7,227 | 71,501 | 138,728 |
| 匯率調整 | – | 1,643 | 1,643 |
| 添置 | 36,708 | 39,482 | 76,190 |
| 減值 | (1,950) | (4,144) | (6,09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985 | 108,482 | 210,467 |
| 攤銷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63 | 4,108 | 7,571 |
| 匯率調整 | – | 57 | 57 |
| 本年度撥備 | 3,361 | 583 | 3,94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824 | 4,748 | 11,572 |
| 匯率調整 | – | 126 | 126 |
| 本年度撥備 | 2,376 | 2,264 | 4,64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00 | 7,138 | 16,338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785 | 101,344 | 194,12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403 | 66,753 | 127,1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攤銷開支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銷售成本 | 4,443 | 3,657 |
| 行政開支 | 197 | 287 |
| | <u>4,640</u> | <u>3,944</u> |
| 本公司 | | 專利費 千港元 |
| 成本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3,840</u> |

18. 土地租賃費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5,481 | 7,678 |
| 匯率調整 | 410 | 106 |
| | <u>15,891</u> | <u>7,784</u> |
| 添置 | – | 7,890 |
| 本年度攤銷 | (345) | (193) |
| | <u>15,546</u> | <u>15,481</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15,546 | 15,481 |
|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 (333) | (324) |
| | <u>15,213</u> | <u>15,157</u> |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按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之結餘 | 3,900 | 3,900 |

作減值測試之商譽乃分配至構成專利產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專利產品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照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計算而呈列之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每年10% (二零一二年：每年10%)。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具有與中國專利產品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的平均增長率推算。

採用貼現率計算之價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商譽減值。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投資成本，非上市 | 36,949 | — |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2,418) | — |
| | 34,53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 所持股份類別 | 繳足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率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普樂藥業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86,311美元 | 39.65% | 16.31% | 製造及銷售藥品 (附註a) |
| 普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6.31% | 尚未開發業務(附註b) |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以其股份交換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33。
- 普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被出售。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之金額。

聯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6,367 |
| 非流動資產 | 74,793 |
| 流動負債 | 40,002 |
| 非流動負債 | 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 (續)

| |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收入 | 26 |
| 經營虧損 | 6,099 |
| 年度虧損 | 6,09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6,099 |
|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41,065 |
| 本集團於普樂之所有權權益比例(39.65%) 商譽 | 16,282 18,249 |
| 本集團於普樂之權益之賬面值 | 34,5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 | 5,156 | — |

該投資指金融機構所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之擔保投資，並劃為非流動資產。該投資按每年度3.28厘（二零一二年：無）計息。於申報期結束時，此等投資概未逾期或減值。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7,882 | 9,660 |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於Jennerex Inc.之權益（二零一二年：於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16.31%股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23. 存貨

| 按成本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15,505 | 12,080 |
| 在製品 | 17,437 | 11,048 |
| 製成品 | 84,939 | 40,943 |
| | 117,881 | 64,07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原材料中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原材料（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82,230 | 76,377 |
| 減：呆壞賬撥備 | (3,910) | (4,908) |
| | <u>78,320</u> | <u>71,469</u> |

貨品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確認100%呆賬撥備，原因為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就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款項撥備，而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乃參考對方之過往違約經歷及對方現時財務狀況之分析釐定。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申報期結束時按賬齡之分析，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及扣除呆壞賬撥備：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0至30日 | 38,656 | 36,118 |
| 31至120日 | 23,802 | 22,484 |
| 121至180日 | 4,362 | 5,639 |
| 181至365日 | 4,404 | 6,713 |
|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下 | 7,096 | 515 |
| | <u>78,320</u> | <u>71,469</u>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年末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15,973,326港元(二零一二年：27,845,515港元)乃應收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並無其他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逾5%。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申報期結束時逾期但未確認呆壞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亦無法律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對方之任何款項作抵銷。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逾期： | | |
| 1至180日 | 21,491 | 18,714 |
| 181至365日 | 1,655 | 2,343 |
| | <u>23,146</u> | <u>21,057</u> |

呆壞賬撥備變動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年初之結餘 | 4,908 | 2,030 |
| 匯率調整 | 35 | 7 |
| 呆賬(撥回)撥備 | (1,033) | 2,871 |
| 年終之結餘 | <u>3,910</u> | <u>4,908</u> |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截至申報期結束時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 (續)

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逾期： | | |
| 181日至365日 | 1,655 | 2,343 |
|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下 | 2,255 | 2,565 |
| | <u>3,910</u> | <u>4,908</u> |

25. 墊付予關連人士的款項

該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利息。詳情已載於附註44(c)。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市場利率介於每年0.01%至1.06%（二零一二年：0.001%至0.005%）。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28%（二零一二年：0.13%）之利率計息。定期存款按每年1.10%至3.05%（二零一二年：0.6%至3.1%）之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已抵押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0 – 90日 | 16,906 | 29,110 |
| 91 – 180日 | 19,583 | – |
| 181 – 365日 | – | – |
| 365日以上 | 4 | 1 |
| | <u>36,493</u> | <u>29,111</u> |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財務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28. 專利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的應付情況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專利合約承擔： | | |
| 一年內 | 7,923 | 3,68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 3,210 | 6,138 |
| | <u>11,133</u> | <u>9,821</u> |
| 減：於12個月內應結算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下) | (7,923) | (3,683) |
| | <u>3,210</u> | <u>6,1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¹⁾⁽²⁾ | 69,468 | 31,483 |
| 應付賬面值： ⁽³⁾ | | |
| 於一年內 | 17,157 | 8,995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6,154 | 7,877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6,157 | 14,611 |
| | 69,468 | 31,483 |

附註：

- (1) 貸款指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及工業貿易署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之借貸、利得稅貸款及定期貸款。此等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3%至4%（二零一二年：3%至4%）、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875%至1%及銀行資金成本加2.75%。
- (2) 由於所有定期貸款含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故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其規定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全部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所有定期貸款於本年度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 (3) 該表乃根據定期貸款所載之議定償還時間表編製。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至五年（二零一二年：三年至五年）。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所計利率為每年5.52%至8.99%（二零一二年：5.52%至8.99%）。該等租約並無續約期限或購買選擇權及伸縮條款。並未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承擔 (續)

| | 最低租賃款項 | |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 | | | |
| 於一年內 | 154 | 611 | 150 | 563 |
| 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 327 | – | 319 |
| | <u>154</u> | <u>938</u> | <u>150</u> | <u>882</u>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4) | (5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u>150</u> | <u>882</u> | 150 | 882 |
|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 之款項 (見流動負債) | | | <u>(150)</u> | <u>(563)</u> |
| 應於12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 | | <u>–</u> | <u>319</u>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所租賃資產之押記為擔保。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重估物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 388 | 12,540 | 451 | 13,379 |
| 匯兌差額 | – | 73 | 7 | 80 |
| 扣除(計入)損益 | 3 | (189) | (58) | (24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91 | 12,424 | 400 | 13,215 |
| 匯兌差額 | – | 199 | 10 | 209 |
| 扣除(計入)損益 | (279) | 1,926 | (410) | 1,23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 | 14,549 | – | 14,661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20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000,000港元)之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0 | 50,000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 | | | |
| 於年初 | 521,104,437 | 469,770,437 | 26,055 | 23,489 |
| 行使購股權 | 1,974,500 | 2,849,000 | 99 | 142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 – | 48,485,000 | – | 2,424 |
|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附註33) | 15,166,667 | – | 758 | – |
| 於年終 | 538,245,604 | 521,104,437 | 26,912 | 26,055 |

33.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向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China Opportunity」) 發行15,166,667股股份，以交換China Opportunity於普樂藥業有限公司 (「普樂」) 之21,570股認購股份。是項股份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因此，本集團於普樂之股權變為39.65%，普樂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差額 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本公司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60,656 | 9,200 | 3,290 | 22,309 | 295,455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2,727 | - | 2,727 |
| 行使購股權 | 5,300 | - | (654) | - | 4,646 |
|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 26,370 | - | - | - | 26,370 |
|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20,871) | (20,871) |
| 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12,367) | (12,367)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56,934 | 56,934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92,326</u> | <u>9,200</u> | <u>5,363</u> | <u>46,005</u> | <u>352,894</u>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5,533 | 9,200 | 2,440 | 13,310 | 130,483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1,456 | - | 1,456 |
| 行使購股權 | 5,416 | - | (606) | - | 4,810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 149,707 | - | - | - | 149,707 |
|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14,107) | (14,107) |
| 已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9,357) | (9,357)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32,463 | 32,463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60,656</u> | <u>9,200</u> | <u>3,290</u> | <u>22,309</u> | <u>295,455</u>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352,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5,4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

合併差額是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在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是指股份溢價、合併差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份溢價或股息須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進行，惟於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仍然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須支付的債務。

35. 非控股權益

| | 分佔 附屬公司的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122 | 1 | 11,123 |
| 視為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所產生的額外非控股權益 | 56,380 | – | 56,380 |
| 分佔本年度虧損 | (1,464) | – | (1,464) |
| 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 | – | 1 |
|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3 | 13 |
| | <u>66,039</u> | <u>14</u> | <u>66,053</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039 | 14 | 66,053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17 | – | 417 |
| 注資 | 203 | – | 203 |
| 視為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所產生的額外非控股權益 | 11,240 | – | 11,240 |
| 分佔本年度虧損 | (741) | – | (741) |
| 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3 | – | 3 |
|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 | 1 |
| | <u>11,122</u> | <u>1</u> | <u>11,123</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22 | 1 | 11,123 |

35. 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指第三方分別於廣州兆科聯發醫藥有限公司及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33% (二零一二年: 33%) 及43.74% (二零一二年: 20.05%) 股權。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廣州兆科聯發醫藥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11,2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205,756港元)。

36. 視為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中國生命」) 向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第三方) 發行1,200,000股股份, 代價為3,000,000美元。在發行股份後, 本集團在中國生命的股權減少8.97%至70.98%。由於本集團保留對中國生命的控制權, 於視為部份出售時, 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確認視為部份出售於中國生命權益的收益約11,592,000港元, 就中國生命的股份而言, 非控股權益於申報期內增加約11,6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中國生命向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CDIB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合共發行2,800,000股股份, 代價為10,000,000美元。於發行股份後, 本集團於中國生命之股權進一步減少14.72%至56.26%。由於本集團保留對中國生命之控制權, 於視為部份出售時, 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確認視為部份出售於中國生命之權益的收益約31,682,000港元, 就中國生命的股份而言, 非控股權益於申報期內增加約44,7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的5%的供款，就每名僱員而言，最高金額為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0港元），而僱員須作出相同金額的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332,033港元（二零一二年：208,011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計劃的供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申報期間應付的供款72,311港元（二零一二年：53,949港元）尚未支付予該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均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僅須承擔之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定額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為向董事提供的退休福利。

各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集團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根據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預期退休年度，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將須提供有關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退休金供款分別達8年、10年及17年。

退休福利的賬面值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乃由Messrs.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Limited（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一詞被界定為在知情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資產可被交換或負債獲償付的金額。退休福利的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計，但截至報告日期，退休福利計劃並無設立，因此，將不會考慮實際收益或虧損。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通過，旨在向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提供獎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3,679,500股（二零一二年：21,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的4.40%（二零一二年：4.39%）。

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言，若無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該兩項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准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的10%。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就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最高上限10%所規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有關10%限額。就計算有關10%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 授出日期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本年度內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
|---------------|------------------------|------------------|--------------------|------------------|---------------------------|------------------------------|---------|
| | | 已授出 | 已行使 | 已失效 | | | |
| 第一類：董事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 500,000 | - | - | - | 500,000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0.159港元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 500,000 | - | - | - | 500,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0.175港元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448,000 | - | - | - | 448,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1.076港元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 225,000 | - | (225,000) | - | - | 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 2.990港元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997,500 | - | - | - | 997,500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 3.750港元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 235,000 | - | (235,000) | -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 2.526港元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703,500 | - | (234,500) | - | 469,0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2.666港元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 519,000 | - | (200,000) | - | 319,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 4.996港元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42,000 | - | - | - | 1,042,000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4.930港元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1,614,000 | - | - | 1,614,000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7.300港元 |
| 第二類：僱員 | | | | | | | |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 150,000 | - | (150,000) | - | -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 0.405港元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2,160,000 | - | - | - | 2,160,00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0.218港元 |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 1,785,000 | - | (100,000) | - | 1,685,000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0.159港元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320,000 | - | - | - | 320,000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0.492港元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 3,025,000 | - | (830,000) | (200,000) | 1,995,000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 2.200港元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 6,040,000 | - | - | - | 6,040,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 4.996港元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 | 300,000 | - | - | 3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 5.620港元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2,040,000 | - | - | 2,04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7.300港元 |
| 第三類：顧問 | | | | | |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 500,000 | - | - | - | 500,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0.175港元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0.492港元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500,000 | - | - | - | 500,000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0.383港元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250,000 | - | - | - | 250,000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 3.750港元 |
| | <u>21,900,000</u> | <u>3,954,000</u> | <u>(1,974,500)</u> | <u>(200,000)</u> | <u>23,679,500</u>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 0.405 |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 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 0.218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 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 0.159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 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 0.175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 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 0.492 |
|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 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 0.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 1.076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 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 2.200 |
|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至二零 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 2.990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3.750 |
|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七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 一一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 2.5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2.666 |
| |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
|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 (i) 259,500份購股權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 4.996 |
| | (ii) 259,500份購股權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 |
| | (iii) 1,16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 |
| | (iv) 2,23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 |
| | (v) 2,65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 |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4.930 |
| |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五日 |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 5.620 |
| |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 (i) 1,614,000份購股權：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及就其尚未行使的餘額而言，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7.300 |
| | (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
| | (i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
| | (iv) 70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 |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

| | 於二零一三年 | |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已授出 | | 已失效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李小芳 | 988,000 | 538,000 | (234,500) | – | 1,291,500 |
| 李燁妮 | 979,000 | 538,000 | (660,000) | – | 857,000 |
| 李小羿 | 1,903,000 | 538,000 | – | – | 2,441,000 |
| Mauro Bove | 1,300,000 | – | – | – | 1,300,000 |
| 董事之總數 | 5,170,000 | 1,614,000 | (894,500) | – | 5,889,500 |
| 僱員 | 13,480,000 | 2,340,000 | (1,080,000) | (200,000) | 14,540,000 |
| 顧問 | 3,250,000 | – | – | – | 3,250,000 |
| 總計 | 21,900,000 | 3,954,000 | (1,974,500) | (200,000) | 23,679,500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按照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因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總額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計算為89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計算為12,608,000港元。下列為利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以計算公平值之重要假設：

1. 預期波幅範圍52.38%至61.67%；
2. 預期每年股息率範圍0.69%至0.89%；
3. 退出率0%；
4. 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及
5. 無風險利率0.55%至1.87% (參考自彭博獲得之到期日符合購股權於估值日之預期可使用時間的香港主權零息票收益)。

年內授出之兩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Messrs.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Limited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評估。估值均得自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而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重大影響估計的公平值。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亦營運購股權計劃(「中國生命計劃」)。中國生命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一項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向中國生命的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根據中國生命計劃，中國生命的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生命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40,000股(二零一二年：440,000股)，相當於中國生命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的3.26%(二零一二年：4.63%)。根據中國生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股中國生命股份。若無事先獲得中國生命股東的批准，因行使根據中國生命計劃及中國生命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中國生命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中國生命股份的30%。

無需於授出購股權日支付代價。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的第十週年當日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行使價乃由中國生命的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中國生命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中國生命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 授出日期 | 於二零一三年 | | 於本年度內 | | 於二零一三年 |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
|-------------|---------|------|-------|-----|---------|---------|----------------------------|---------|
| | 一月一日 | 尚未行使 | 已授出 | 已行使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尚未行使 | | |
| 第一批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133,000 | - | - | - | - | 133,000 | 附註a | 1.628港元 |
| 第二批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267,000 | - | - | - | - | 267,000 | 附註b | 1.628港元 |
| 第三批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40,000 | - | - | - | - | 4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1.628港元 |
| | 440,000 | - | - | - | - | 440,000 | | |

附註：

- 於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後，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於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後一年，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續)

購股權的詳情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
|------------------------|---|---------|
|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 (i) 133,000份購股權將於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第二階段研究成功完成後可予以行使，但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 1.628港元 |
|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 (i) 267,000份購股權將於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第二階段研究成功完成後可予以行使，但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 1.628港元 |
|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 (i) 4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可行使 | 1.628港元 |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及中國生命所授出的購股權的開支2,7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9,000港元)。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營業，同時通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二零一二年至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續)

資產負債比率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債務 (附註1) | 69,618 | 42,18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379,062) | (333,902) |
| 債務淨額 | (309,444) | (291,716) |
| 權益 (附註2) | 786,005 | 582,156 |
|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1) 債務定義為附註29及30所述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承擔。
- (2) 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40. 財務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企業理財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其按風險的程度及範圍分析風險）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財務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尋求透過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風險，以將此等風險的影響最小化。財務衍生工具的使用受經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政策所監管，該等政策提供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財務衍生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多餘的流動資金之原則。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作投機用途。

本集團有關財務工具之風險之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匯匯率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訂立下列衍生財務工具以管理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 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

以敏感性分析計量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此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以外幣定值之交易；因此，匯率浮動風險產生。匯率風險以已經批准之政策參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管理。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 (「人民幣」) | 145,874 | 149,322 | — | — |
| 美元 | 198,275 | 44,652 | — | — |
| 歐元 | 884 | 6,264 | — | — |
| 新台幣 (「新台幣」) | 368 | — | — | — |
| 日圓 (「日圓」) | 40 | — | — | — |
| | <u>345,441</u> | <u>200,238</u> | <u>—</u> |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歐元、新台幣及日圓風險。

下表詳述港元對相關外幣之匯率上升及減少5% (二零一二年：5%) 之敏感性分析。5% 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貨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性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以外匯定值的未償還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於期末之換算。下列正數顯示若港元兌相關貨幣增長5%，則溢利或權益有所增長。若港元兌相關貨幣減少5%，則對溢利或權益將會產生相若影響，而結餘將為負數。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溢利或虧損 | 17,272 | 10,012 |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附息銀行借貸會受到利率變動之影響，故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其可能由於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乃來自：

- 各自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

40.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貿易帳額囊括眾多顧客，分散至各個行業及不同地區。持續就應收賬目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購買信貸擔保保險(倘適當)。

除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珠海市利晨醫藥有限公司(見下文及參閱附註7及24)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類似特徵之任何單一對方或任何對方組別之重大風險。倘若彼等為相關實體，則本集團界定多個對方為擁有類似特徵。與珠海市利晨醫藥有限公司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並不超過年內任何時間貨幣資產總額之10%。與任何其他對方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並不超過年內任何時間貨幣資產總額之5%。

由於對方均為具有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在具有高信用等級之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因其風險已廣泛分佈於多個對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董事會已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切合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供應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之現金流量及匹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尤其是，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1,858 | - | - | - | 181,858 |
| 融資租約承擔 | 21 | 42 | 87 | - | 150 |
| 專利合約承擔 | 2,038 | - | 5,885 | 3,210 | 11,133 |
| 銀行借貸 | 69,468 | - | - | - | 69,468 |
| | <u>253,385</u> | <u>42</u> | <u>5,972</u> | <u>3,210</u> | <u>262,609</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195 | 14,164 | 1,512 | - | 123,871 |
| 融資租約承擔 | 47 | 94 | 422 | 319 | 882 |
| 專利合約承擔 | 3,683 | - | - | 6,138 | 9,821 |
| 銀行借貸 | 31,483 | - | - | - | 31,483 |
| | <u>143,408</u> | <u>14,258</u> | <u>1,934</u> | <u>6,457</u> | <u>166,05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負債乃按各申報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財務負債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
| 退休福利 | 第二級 |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工資之歷史增長率概要及香港人口生命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二年)之預期死亡率,並以符合退休福利最短期限之比率進行貼現,且按AAA級債券之流動性利差進行調整而估計。 |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金額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集團 | | | | |
| 財務負債 | | | | |
| 退休福利 | — | 23,569 | — | 23,569 |

上文第二級類別所包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而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物業 | <u>5,451</u> | <u>4,759</u> |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到期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到期如下： | | |
| 一年內 | 3,369 | 3,55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269 | 2,382 |
| | <u>7,638</u> | <u>5,934</u> |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本承擔： | | |
| 無形資產－特許權費用及開發成本 | 15,049 | 20,6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08 | 9,083 |
| 建築合約 | 28,096 | 98,363 |
| | <u>58,453</u> | <u>128,04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賬面值為544,338港元(二零一二年：1,533,531港元)。

4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間的結餘及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披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是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a) 向Sigma-Tau集團購買

| 關連人士名稱 | 附註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Sigma-Tau 集團 | (1) | 購買藥品 | 99,437 | 57,622 |
| Sigma-Tau 集團 | (1) | 購買實驗性產品 用於研發 | 3,887 | — |
| | | | <u>103,324</u> | <u>57,622</u> |

附註：

1.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為本公司之股東，其亦為Sigma-Tau 集團之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13,335 | 9,106 |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743 | 595 |
| 退休福利 | 12,678 | 10,891 |
| | <u>26,755</u> | <u>20,592</u>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c) 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股東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普樂提供以下股東貸款，普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提供日期 | 期限 | 利率 | 貸款金額(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 一年 | 每年4厘 | 8,000,000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年 | 每年4厘 | 4,032,080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年 | 每年4厘 | 4,000,000 |
|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 一年 | 每年4厘 | 4,000,000 |

誠如附註8有關其他收入之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普樂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為4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000港元)。

(d) 與Sigma-Tau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與Sigma-Tau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就Istaroxime及Rostafuroxin之特許權訂立之特許協議之若干條款。

訂立修訂協議之總代價為18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權益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投資，按成本： | | |
| 非上市股份 | 1 | 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40,395 | 211,283 |
| | <u>340,396</u> | <u>211,284</u>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自申報期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附屬公司還款，而該等款項亦因此列為非流動款項。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 經營地點 | 股份類別 | 繳足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兆科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買賣藥品 |
|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8,4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買賣藥品 |
|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足股本 | 2,0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
| 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足股本 | 13,0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買賣藥品 |
| 中國心血管醫療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 經營地點 | 股份類別 | 繳足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廣州兆科聯發 醫藥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足股本 | 人民幣1,500,000元 | - | - | 67% | 67% | 買賣藥品 |
|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 | 普通股 | 75,952美元 | - | - | 56.26% | 79.95% | 開發及買賣藥品 |
| | | A-1系列優先股 | 19,048美元 | | | | | |
| | | A-2系列優先股 | 12,000美元 | | | | | |
| | | B系列優先股 | 28,000美元 | | | | | |
| 中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普通股 | 1,500,000新台幣 | - | - | 56.26% | - |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1) |

附註：

1.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 非控股權益 所持有之 所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 |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 | 累計 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中國生命藥物 治療有限公司 (附註) | 開曼群島 | 43.74% | 20.05% | (1,160) | (212) | 66,262 | 11,029 |

附註：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在內。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99,815 | 38,009 |
| 非流動資產 | 55,067 | 17,375 |
| 流動負債 | (3,391) | (37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85,229 | 43,979 |
| 非控股權益 | 66,262 | 11,0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續)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收入 | 410 | 128 |
| 開支 | (3,621) | (1,390) |
| 本年度虧損 | (3,211) | (1,262)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2,051) | (1,050)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1,160) | (212) |
| 本年度虧損 | (3,211) | (1,262)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2,051) | (1,050)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1,160) | (212)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3,211) | (1,2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續)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1) | (1,116)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37,650) | (17,375)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99,654 | 56,266 |
| 現金流入淨額 | 61,983 | 37,7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5A(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5A(a)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及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安排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第5A(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於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5B(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上文第5B(a)段的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將具有本通告5A(d)段所指之相同涵義。」

- C. 「動議在通過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隨函附上適用於上述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為聯名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
- (5) 茲提述本通告第5A及5B項內尋求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連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本通告第3及5項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會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